

類 科：人身保險代理人、財產保險代理人、人身保險經紀人、財產保險經紀人

科 目：保險學概要

考試時間：一小時三十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解釋名詞：(每小題 5 分，共 25 分)

- (一)複保險
- (二)認許資產
- (三)保證金
- (四)保證保險
- (五)賠款準備金

二、設置安定基金的目的在於減低保險公司發生財務危機時，契約持有人喪失保障之損害。但對於保險公司的危險選擇，核保過程與投資決策，可能產生道德危險 (moral hazard)，試解釋原因。(25 分)

三、試就風險管理之角度，說明風險資本額制度之意涵，同時分析比較財產保險，人壽保險與再保險公司之風險。(25 分)

四、試就社會保險之基本原則，分析施行國民年金制度必須注意之要項。(25 分)